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16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莉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參佰肆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參百元，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百元，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百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百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9162號）

（一）緣債務人許莉甄於民國105年6月13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VISA CARD: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

01 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  
02 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  
03 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  
04 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  
05 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  
06 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  
07 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  
08 手續費，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證一）。

09 (二)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3年6月2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  
10 臺幣62,347元整未按期給付，其中新臺幣58,283元為自民  
11 國105年6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6日之消費款，新臺幣  
12 2,864元為循環利息，新臺幣1,200元為違約金。故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  
14 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15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  
16 款